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183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2258537_112D204867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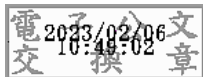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業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3406A號令廢止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34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土語文師資聘用資格與激勵機制措施已納入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規範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